

Newsletter  
卓 阅  
Competition & Anti-trust  
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参考

ISSUE 1

第一期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6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各国都高度重视竞争监管，不断强化立法、执法和司法举措。中国在此方面的立法执法工作也越来越积极，2019年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即将迎来新的司法解释。2021年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新增了个人对垄断协议负有的法律责任，并大幅提高了反垄断整体的处罚标准。所以，企业和员工都要关注竞争和反垄断问题，这样才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们希望与您分享竞争与反垄断的相关资讯与解读，识别不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与反垄断风险，共同加强对企业各个环节的反垄断合规治理。

如拟订阅本刊请联系后台，或邮件发送至 [kai.fan@chancebridge.com](mailto:kai.fan@chancebridge.com)

# 目录

## 案件代理快讯 ..... 3

- 代理原料药反垄断行政诉讼 ..... 3

## 新规资讯和机构调整 ..... 4

- 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公布 ..... 4
- 10月29日《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对平台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 6
- 11月1日，中国标准化协会主导，数十家平台经营者参与制定的《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布 ..... 7
- 11月18日，国家反垄断局挂牌 ..... 8
- 11月18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9

## 案例分析 ..... 10

- (一) 概况 ..... 10
- (二) 涉及平台经济领域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11
- (三) 涉及原料药市场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12
- (四) 涉及公用事业领域的滥用支配地位案 ..... 13

## 案件代理快讯

### ■ 代理原料药反垄断行政诉讼

自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针对反垄断行政处罚的行政诉讼案件相较而言数量有限。

卓纬反垄断团队为某原料药企业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反垄断调查中提供法律服务，我们从是否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否具有垄断目的及效果等层面判断提交了关于涉案协议不构成垄断协议的代理意见，并在听证、复议中对行政机关就企业间的协同行为无法形成充分完整的证据链予以了有力的反驳，为当事人进行了最大程度的申辩。

近日，该原料药企业因不服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而委托卓纬反垄断团队提起了行政诉讼。

## 新规资讯和机构调整

### ■ 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公布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http://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年11月21日。

#### 点评：

《修正草案》在现行反垄断法的基础上做了许多修改，结合实践需求及现行法律不足，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对其做了进一步的完善，总体来看有以下要点：

- ✧ 大幅提升反垄断违法成本，新增了个人对垄断协议负有的法律责任
- ✧ 垄断协议认定新设“安全港”标准
- ✧ 纵向垄断协议认定以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为构成要件
- ✧ 新增对轴辐合谋中典型的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的同罚制度

- ✧ 新增对利用平台经济领域的独特经营模式（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的监管规定
- ✧ 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停钟制度
- ✧ 突出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反垄断工作
- ✧ 新增对垄断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
- ✧ 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

■ 10月29日《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发布，对平台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为科学界定平台类别、合理划分平台等级，推动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保障各类平台用户的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1年11月8日前反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点评：

互联网平台拟划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6大类，并按照用户规模等划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三级。

而分级的目的，是为了精准实施监督管理，尤其分类后针对其中掌握海量数据的超级平台将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

## ■ 11月1日，中国标准化协会主导，数十家平台经营者参与制定的《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布

该标准由阿里、腾讯、百度、快手、滴滴等数十家平台经营者发起，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该标准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的计划、运行、评价、改进等，建议平台经营者成立反垄断管理合规部门或者指定反垄断合规管理负责人，并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组织反垄断合规管理的第三方评估等。据该标准编写说明，在平台经营者管理合规领域，尚无类似标准，本标准的出现填补了国内标准的空白。其可作为各类平台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活动的依据、政府机关开展反垄断合规监管的参考。

### 点评：

自2020年以来，我国一直在加大对平台领域的监管力度。截至目前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对阿里巴巴和美团展开“二选一”违法行为调查并处以了创纪录的罚款金额。该机构还对包括腾讯和百度在内的多家家公司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处以罚款，并且禁止了虎牙与斗鱼的合并，今后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获得有关机构批准之前，不得实施集中。

在此背景下，平台企业积极强化本企业的合规意识，加强对企业日常合规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主动协同标准化协会制定中国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规则，对于中国企业的反垄断合规有显著的参考价值。

## ■ 11月18日，国家反垄断局挂牌

11月15日，据人社部网站消息，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甘霖（女）为国家反垄断局局长。

18日，在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当天，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更新了机构设置信息——原反垄断局扩充为三个司，即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和反垄断执法二司，均由甘霖分管。

### 点评：

国家反垄断局是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而此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是总局的内设司局级机构。国家反垄断局又是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二司等同时又是总局的正司级内设机构。但国家反垄断局是拥有独立编制计划、更高级别的执法局，其编制和执法资源均会有比较大的提升。

## ■ 11月18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称“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2021年11月18日，在国家反垄断局挂牌的当天，《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正式发布。

### 点评：

同日，《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布。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其在中国境内氯解磷定原料药销售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氯解磷定原料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垄断行为，罚没款共计超过658万元。

《原料药指南》明确指出，“反垄断执法机构持续加大原料药领域执法力度，对明知有关行为违反《反垄断法》故意实施或者采取措施规避调查的，依法从严从重作出处理，强化法律威慑，有效遏制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除了平台和数字经济领域，民生领域尤其是原料药行业（此处民生领域还包括能源行业、公用事业领域等）一直是反垄断监管重点。行业进入存在审批制度以及原料药生产的特性影响，造成其生产和分销环节存在高度集中的可能，因而一直被反垄断执法机构所重点关注。原料药企业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者，在了解风险后，均应针对行业特点进一步加强对经营活动反垄断合规的重视，避免在国家重点监管之下仍心存侥幸。

# 案例分析

## 2021 年国家市监总局反垄断局公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分析

### (一) 概况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共公布 10 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处罚的案例，它们分别是：

- 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美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
-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陕西省水务集团泾阳县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
- 四川富顺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其中，涉及平台经济领域的 3 起，被处罚企业包括阿里巴巴、美团和上海食派士；涉及原料药市场的 3 起，被处罚企业包括南京宁卫医药、商丘新先锋药业、先声药业集团；涉及公用事业领域的 4 起，被处罚企业包括宜兴港华燃气、中航油云南分公司、陕西泾阳供水公司、四川富顺天然气公司。处罚金额以涉及平台经济领域的案件处罚金额为最高，其中阿里巴巴罚款 182.28 亿元（2019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4557.12 亿元 4%）；美团罚款约 34.42 亿元（2020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1147.47 亿元 3%），这两起案件均属于反垄断的天价罚单。

本文仅对上述案件进行概要分析，此后系列文章陆续对有影响的个案进行深入分析。

## （二）涉及平台经济领域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3 起涉及平台经济领域的案件被处罚者均为平台经营者，包括阿里巴巴、美团，以及在上海以提供在线餐饮外送平台英文服务的食派士。3 个案件因被处罚者均为平台经营者，案件有相似性，但又因三家公司的经营领域、模式、地域等因素不同，监管者在处理时也体现了不同的侧重点。

阿里巴巴和美团案从经营者需求替代、消费者需求替代、供给替代三个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阿里巴巴案中，监管部门首先从经营者需求替代、消费者需求替代、供给模式替代三个角度分析网络零售平台服务与线下零售商业服务不属于同一相关商品市场。其次监管部门认为网络零售平台服务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网络零售平台服务虽然为不同类别经营者提供网络零售平台服务，但不再根据不同类别经营者、不同商品

销售方式、不同商品品类细分为不同的相关商品市场，而是视为同一相关商品市场。因此，监管者将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美团案中相关商品市场被界定为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其中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与餐饮经营者自营的网络餐饮外卖服务不属于同一相关商品市场。两案相关地域市场都界定为中国境内。

上海食派士案中监管者通过替代分析、假定垄断者测试等途径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是提供英文服务的在线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地域市场界定为中国上海市。

3个案件对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主要从市场份额、市场进入壁垒、竞争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对比、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方面进行分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也集中表现为二选一，即被处罚企业禁止或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或参加促销活动等，以限制、排除平台服务的市场竞争，从而损害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阻碍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平台经济创新发展。

此外，因美团涉及到送餐员，监管机关的行政指导书特别强调美团应严格落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保障送餐员的合法权益。这也是反垄断执法中的新亮点。

### (三) 涉及原料药市场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3起原料药市场的滥用市场支配案，被处罚企业包括南京宁卫医药、商丘新先锋药业、先声药业集团。监管机关认定的相关商品市场为相关原料药市场，地域市场为中国境内。监管机关从被处罚企业在相关市场占有的市场份额、控制销售市场的能力、制剂

生产企业对其依赖程度、市场进入壁垒等角度分析认定被处罚企业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原料药、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如何判断是否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则主要从加价幅度、历史价格比较等方面进行判断。原料药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造成的后果是限制、排除竞争，并损害制剂企业和患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在商丘新先锋药业案中，监管机关认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因素包括被处罚企业通过组织公司各层经营管理人员学习《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由此可见，监管机关为增强企业反垄断合规意识，已将内部进行反垄断合规培训作为减轻处罚的情节，这也进一步表明了企业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的重要性。

#### （四）涉及公用事业领域的滥用支配地位案

公用事业领域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主要涉及燃气、航油、供水等公用事业领域，被处罚企业在该市场领域内获得特许独家经营权的垄断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主要包括：无正当理由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等。处罚的措施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其中泾阳县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水务公司提出政府对户表改造缺乏支持、水价倒挂严重、企业收入来源单一等抗辩理由，但监管机关认为这些不属于收取额外费用的正当理由。由此可见，监管机关认为公用事业领域的企业享有独家经营权，在相关公用事业领域占据垄断经营

的地位，因而应承担相当程度的社会责任，不能仅从商业角度和获取利润的角度从事经营行为。

卓纬的竞争与反垄断团队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经营活动全流程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业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应对及诉讼业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合规及培训业务等。目前，我们已经为原料药、钢铁、房地产等领域的行业头部企业提供过反垄断法律服务，均获得好评。

卓纬竞争与反垄断团队由众多合伙人、资深专家顾问、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具有独特的优势，具体特色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 团队既包括熟谙中国执法环境和具有精深理论功底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律师，也包括长期从事国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以及专业的资深顾问，可以保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
- ◆ 能够与国际合作伙伴无缝对接，满足客户在全球的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需求
- ◆ 可以将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解决复杂的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问题

### 特别声明

本微信公众号的文章仅供交流之用，不代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若需要法律意见或专业分析，请联系并咨询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欢迎转载或引用本微信公众号的文章和内容，请联系沟通授权事宜，并于转载时在文章开头处注明来源于微信公众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及作者名字。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